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字〔2019〕141号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9—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 编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构建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现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字〔2019〕87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19〕58号）、《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我市将启动《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为科学指导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首要战略要求，践行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建设要求，实施“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快构建科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统筹安排国土空间开发、资源环境保护、国土综合

整治、生态修复和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促进乐平市经济社会发展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规划定位

《规划》是我市全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落实国家、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实现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是对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基础，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

（三）基本原则

1.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提出的打造美丽中国的“江西样板”指示精神和江西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新要求为指导，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的基础上实施底线约束。优先划定不能进行开发建设的范围，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水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乐平市实现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高质量发展的转变，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乐平市高质量发展。

2.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编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通过“留白增绿”等方式增加开敞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坚持“开放编规划”，强化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规划编制和实施水平的标准。

3. 同步推进、统筹协调。通过市级统领、市县上下联动，科学合理确定乐平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战略格局。与景德镇市同步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结合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发展战略，提出我市空间发展重点、重大功能及项目布局设想。充分融合相关部门发展诉求和专项规划空间安排。做好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大区域规划的衔接、协调和落实工作。

4. 多规合一、全域管控。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充分吸收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相关规划成果，编制统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城乡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将各类相关专项规划叠加到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上，形成全市“一张图”和“一个信息平台”。充分发挥《规划》对各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治理导向，制定规划实施保障体系，探索建立

全域全类型清单管理、强度管控、转用审批相结合的用途管制制度，以“多规合一”推动行政审批改革。

5. 刚性管控、弹性预留。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尊重城市发展的客观规律，提高《规划》弹性，注重“规划留白”，通过弹性预留空间，应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确定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6. 多方参与、科学决策。按照“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组织方式，坚持落实责任、部门协同，坚持“开放编规划”，强化规划全过程公众参与，扩大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程度，不断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作为规划的专家组，发挥不同领域专家的作用，提高规划科学决策水平。

二、规划期限和范围

规划期限为 2019 年至 2035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规划范围包括乐平市全域。

三、规划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摸清国土空间家底

1. 以“三调”为基础，实事求是构建现状底图。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作为《规划》编制的现状基础数据，细化城镇建设用地现状分类。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规划成果数据库建设按照统一的国家、省、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

2. 开展现有各类空间性规划梳理评估。对现有乐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乐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林业、水利等空间数据进行整合评估，提出矛盾消除的原则，为下一步建立“边界清晰、地类唯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奠定基础。

3. 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可结合利用市级双评价工作）。在市级评价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市域国土空间保护的总体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国土空间开发的资源环境短板。对市域空间进行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城镇建设三类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分析，为国土空间划分和格局确定提供基础依据。

（二）制定国土空间发展战略目标

1. 落实国家、省、市和区域重大战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国家和省市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夯实区域协调发展。

2. 制定本级国土空间发展战略目标。在科学研判城市发展趋势、面临问题挑战的基础上，提出 2035 年乐平市的发展目标愿景和城市定位，发挥规划的综合性和战略性；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制定 2025 年近期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做好衔接。

（三）划定市域分区与“三区三线”

1. 科学划定生态、农业和城镇空间分区（以下简称“三区”）。基于“双评价”分析和城市发展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全域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划分，明确分区准入与退出规则。

2. 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下简称“三线”）。为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活动重要农产品供给，防止城镇无序扩张和有序蔓延，强化底线管控，统筹划定“三线”等空间控制线。建立“三线”管控机制，提出“三线”矛盾消除原则。

（四）优化空间格局

1. 区域协同发展。遵循建设江西省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基本思想和要求，落实省、市级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实现区域协同发展，凸显乐平的区域责任。

2. 明确城镇国土空间格局。在“双评价”基础上，根据乐平市自然禀赋，及中心城区未来发展方向，确定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构建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集约型的城乡国土空间格局。明确市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格局、生态保护格局、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城乡开发利用格局等。

3.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地区的布局，明确中心城区及各县（镇）的主要发展方向、空间形态和用地构成。中心城区内可通过编制下一层级的详细规划，进一步落实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4. 彰显城市特色。同步开展总体城市设计，对城乡风貌特

色、历史文化保护和文脉传承、水系和绿地系统建设等提出原则要求。

（五）统筹要素配置

1. 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贯彻“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和“山江湖”协同治理理念，从单要素管控走向系统治理，加强对各类自然资源进行整体保护和综合治理。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自然资源保护、修复、利用要求，明确约束性指标。

2. 实施分区用途管制。健全城镇、生态、农业空间用途管制差异，按照各分区功能导向，制订各类用地之间的转换规则，强化对非耕农地、生态用地的用途管控。

3. 落实重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统筹安排市域交通等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明确重要交通枢纽地区选址预控和轨道交通走向；明确重大市政基础设施选址预留。

4. 打造“10分钟生活圈”和邻里中心。突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注重营造小尺度、人性化的公共空间，凸显行人友好的交通发展理念，强化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保障和改善民生，打造适合宜人的“10分钟社区生活圈”和邻里中心。

（六）加强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 强化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明确市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安排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重

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提出生态保护修复要求，提高生态空间系统性和完整性；明确自然灾害防治的主要目标和措施；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评估，明确补充耕地集中整治区规模和布局，统筹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2. 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出城市更新的原则要求，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用地效率。老城区重点实施有机更新，强化城市修复与微更新，推进向精致化、精细化转变；新城区重点实施“增存挂钩”，优化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将批而未用土地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统筹考虑；农村地区按照“地随人减、优化结构”的思路，大力实施“增减挂钩”，减少农村居民点用地，增加面向乡村振兴的新功能、新业态用地，增加惠农服务的城镇建设用地。

（七）做好分解落实工作

1. 建立从全域到各乡（镇），从空间总体规划到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规划传导机制。在《规划》中提出分阶段规划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下位乡（镇）空间规划需要落实的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明确交通、城市风貌、历史文化保护、蓝绿空间、地下空间等应当编制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有关要求，发挥《规划》对各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提出对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

2. 加强精准管理，突出刚性要素的“一根线”传导。严格保障公共安全、公众利益，将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各类各级管控线和公共服务等设施边界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

中按照“一根线”划定落实。

（八）搭建空间规划信息平台

1. 推动数据共享，搭建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在现有国土一张图、地理信息数据的基础上，集合各行业规划数据，实现规划大数据的集成，最大化发挥规划数据价值。通过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确保“发展目标、用地指标、空间坐标”一致。

2.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同步搭建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有效支撑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全过程，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九）完善规划审批与实施管理

1. 强化空间用途管制及相关政策。明确国土空间准入许可、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完善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人地挂钩等政策工具。

2. 增加规划的弹性适应。在落实刚性约束的前提下，注重弹性适应。构建“主导功能区”布局模式，实现空间结构上的引导；同时，通过划定有条件建设区，作为建设用地的形态微调区，以及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人地挂钩等指标落地区。

3.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和保障措施。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指

标体系，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四、预期成果

预期工作成果由规划总报告、专题研究、专项工作、信息平台四部分组成。

（一）规划总报告

《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含文本、图集、说明。

（二）专题研究

1. 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
2. 两规实施评估和保护现状评估；
3. “三线”评估优化及调整划定；
4. 国土空间特色指标体系研究；
5.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研究；
6. 面向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布局研究；
7. 适应高品质生活的公共服务保障研究；
8. 面向绿色发展的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研究；
9. 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研。

（三）专项工作

1.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2. 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研究（含交通）；

3. 全域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

4. 绿地系统规划。

(四) 信息平台

整合各类数据,最终建立乐平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五、进度安排

力争 2020 年 10 月完成规划编制工作,12 月完成报批工作。主要工作阶段分为:现状调研基础研究、初步方案及重大问题研究、方案成果、规划成果完善、上报审批、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六个阶段。

(一) 现状调研基础研究阶段(2019 年 10 月—11 月)

召开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启动会议,研究制定并下发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任务分工和技术团队。

以“三调”为基础,开展现状调研及现状一张图的数据整理和完善工作;开展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工作(以下简称“双评估”);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工作(以下简称“双评价”,可结合利用市级层面评价结果);启动“三线”评估和统筹优化等工作;《规划》完成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建设。

(二) 初步方案及重大问题研究阶段(2019 年 12 月—2020

年4月)

全面开展重大问题和专题研究工作,并提出对规划方案具有针对性、指导性的研究结论;根据需要开展补充调研和重大问题专题研判等工作。2020年2月底前提出重大问题初步规划意见,2020年4月底前形成规划初步方案。

(三) 初步成果阶段(2020年5月—8月)

形成稳定的初步成果(征求意见稿)。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协调对接并征求相关部门、园区、各乡(镇)意见;开展专家论证及公众参与活动。

(四) 规划成果完善阶段(2020年9月—10月)

形成正式的规划成果。充分吸收和接纳各相关修改建议,完善文、图、表、信息平台等规划成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形成上报文件。

(五) 上报审批阶段(2020年11月—12月)

经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按照国家有关程序,进行上报并完成审批。

(六) 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2019年10月—2020年6月)

建立核心数据库,收集各部门各类规划子信息资料,通过统一坐标系统和数据格式,搭建规划信息综合数据库。

六、工作保障

(一) 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市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小组成员主要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各乡（镇）、街道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各工作小组具体分工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工作，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强化技术保障

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19〕58号）要求，“因国土空间规划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并涉及大量涉密数据，各市县可用直接委托、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高水平的编制队伍。”本次《规划》编制工作由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牵头，江西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江西省合众勘测规划有限公司、武大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一流研究机构组建编制技术团队，高水平、高质量共同推进。

（三）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重大问题及时沟通、日常工作定期通报、相关工作共同研究等工作机制。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开展具体工作。

（四）强化公众参与

建立健全多方协商机制，扩大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程度，规

划草案应当以多种方式进行公示，广纳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作用，建立专家咨询机制；规划获批后要及时公开，推进形成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市县国土空间治理模式。

（五）加强经费保障

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和信息平台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选择高水平的技术团队，承担规划编制及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保证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各项工作能够顺利推进。

七、责任分工

（一）各相关部门责任分工

1. 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对《规划》中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进行审核把关；负责提供全市产业园区发展规划，提出园区产业发展战略与策略；提出《规划》与本部门规划进行衔接的意见并形成报告。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规划》；负责牵头推进规划实施评估等基础性工作；负责评估优化“三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中心、基础信息平台、预警和监测平台；负责对《规划》中涉及本部门的内容进行审核把关；负责组织深化完善有关专题研究；负责协调汇总各项专题研究成果，并纳入《规划》编制。

3. 市发改委：负责提出《规划》与本部门进行衔接的意见

并形成报告。包括市域发展规划思路和设想；全市至 2025、2035 年分阶段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指标；统筹国家、省、市和乡（镇）各级建设项目，建立项目优先机制，建立乐平市建设项目库；明确产业发展需求，提出产业园区及相关产业发展的新规划、新设想；负责对《规划》中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4. 市教体局：负责提出《规划》与本部门进行衔接的意见并形成报告，包括全市中等、义务、学前、职业、特殊等教育事业的现状问题、发展目标和指标，以及设施用地需求；负责提供全市教育事业发展的有关资料和新规划；负责对《规划》中涉及本部门的职责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5.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提出《规划》与本部门进行衔接的意见并形成报告，包括全市科技创新战略设想，发展目标和指标，以及用地需求；负责提供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相关科技领域发展的有关资料和新规划；负责对《规划》中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规划》与本部门规划进行衔接的意见；负责提出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等意见；负责对《规划》中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7.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户籍人口统计有关资料；参与城镇化趋势研究；负责对《规划》中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进行审核把

关。

8. 市民政局：负责提出《规划》与本部门进行衔接的意见并形成报告，包括提出全市养老、残疾人、儿童、殡葬等社会事业的现状问题、发展目标和指标、设施用地需求；提出未来行政区划调整建议。

负责提供全市民政设施及行政区划管理等的有关资料和新规划；负责对《规划》中涉及本部门的职责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9. 市财政局：负责《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经费保障；负责对《规划》中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10. 乐平生态环境局：负责提出《规划》与本部门进行衔接的意见并形成报告，包括全市森林、河流、湖泊、湿地等生态保护的指标和指标；提出生态红线划定的优化建议；提出各类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生态廊道的范围、布局与保护指引；提出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

负责提供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有关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资料和新规划；负责对《规划》中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参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

11. 市住建局：负责提出《规划》与本部门进行衔接的意见并形成报告，提出全市城镇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新规划、新设想；包括住房和保障房事业的现状问题、发展目标、规模需求；全市绿地系统的现状问题、发展目标和指标、用地规模需求；供水、

排水、防洪排涝、环境卫生、静态交通设施、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等方面的现状问题、发展目标、设施需求。

负责提供全市住房发展、市政设施、绿地系统建设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和新规划；负责对《规划》中涉及本部门的职责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1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出《规划》与本部门进行衔接的意见并形成报告，包括全市对外交通和城市交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与指标、交通用地需求。负责提供市公路、铁路、水路交通综合规划等电子信息资料和有关全市交通方面的新规划、新设想；负责对《规划》中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审核把关。

13.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市域水利专项规划等电子信息资料 and 有关全市水利方面的新规划、新设想；提出《规划》与本部门规划进行衔接的意见并形成报告；负责提出重要河湖范围；负责对《规划》中涉及本部门的职责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1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乡村振兴发展相关规划，提出乡村发展策略；负责提出农业产业发展规划；配合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评估调整工作；负责对《规划》中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就规划的配套农业农村政策提出意见。

15. 市林业局：负责提供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电子信息资料 and 有关全市林业方面的新规划、新设想；提出《规划》与本部门规划进行衔接的意见并形成报告；负责对《规划》中涉及本部

门的职责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参与“三线”评估调整工作，提出自然保护地优化划定思路 and 方案，明确自然保护地内的人工商品林调整意见，强化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16. 市商务局：负责提供全市商业网点规划等电子信息资料及有关全市商务发展方面的新规划、新设想；提出《规划》与本部门规划进行衔接的意见并形成报告；负责对《规划》中涉及商务发展规划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17.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提出《规划》与本部门进行衔接的意见并形成报告，包括全市各项文化事业的现状问题、发展目标和指标，以及设施用地需求；全市旅游事业的现状问题、发展目标和指标、旅游设施用地需求。

负责提供各类文物遗存摸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清单、范围及专项保护规划等相关基础资料，提出全市文化保护和发展新规划、新设想；负责提供市旅游资源分布、旅游发展规划等电子信息资料及有关全市旅游发展方面的新规划、新设想；负责对《规划》中涉及历史文化保护、旅游规划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1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提出《规划》与本部门进行衔接的意见并形成报告，包括全市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保障事业的现状问题、发展目标和指标、设施用地需求；负责提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相关资料和新规划；负责对《规划》中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19.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规划》与本部门进行衔接的意见并形成报告，包括全市防灾和应急所需的设施、场所、通道需求；负责提供全市应急救援、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新规划、新设想；负责对《规划》中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20.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提出《规划》与本部门进行衔接的意见并形成报告，参与综合交通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城市燃气、绿地系统、公园广场、给水排水、污水处理、环卫设施等研究工作并提出行业发展设想；负责对《规划》中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市气象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景德镇市公路管理局乐平分局、市交警大队、市电信公司、市供电公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润泉供水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公司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参与审查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二）各乡镇责任分工

负责提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镇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已编在编控规、专项规划、村庄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统计年鉴等相关基础资料；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参与市范围内各类控制线的划定审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其他各类规划资料。

附件：乐平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翔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	组	长：乐先锋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吴金财	乐平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	
	方克华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道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吴雪生	市发改委主任	
	黄天赐	市教体局局长	
	徐小林	市科技局局长	
	卢敏	市工信局局长	
	黄立新	市公安局政委	
	张金良	市民政局局长	
	彭建和	市财政局局长	
	彭建飞	乐平生态环境局局长	
	邹劲松	市住建局局长	
	万雪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邵波	市水利局局长	
	朱小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方跃华	市林业局局长	
	王晓林	市商务局局长	

程田新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李回春	市卫健委主任
汪福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蔡四妹	市审计局局长
吴 杰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
叶 军	景德镇市公路管理局乐平分局局长
曹雨田	市气象局局长
焦 杰	市交警大队大队长
梁彩东	名口镇党委书记
魏光华	洎阳街道办主任
余新仁	塔山街道办主任
朱晓春	涌山镇镇长
毕正友	镇桥镇镇长
陈 明	接渡镇镇长
程春山	众埠镇镇长
许金根	乐港镇镇长
汪任飞	洪岩镇镇长
李新松	高家镇镇长
叶毫有	临港镇镇长
程良武	浯口镇镇长
张武炎	塔前镇镇长
洪 辉	双田镇镇长
董利华	礼林镇镇长
蔡衍栋	后港镇镇长

马 建 鸬鹚乡乡长
高 翔 十里岗镇镇长
雷科敏 农科园管委会主任
张启明 市电信公司总经理
吴有彬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章 鷗 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 琦 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徐道新同志兼任。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武部政工科，市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19年12月9日印发